

2022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

作。

(十四) 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政局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局	财政核拨	21
三明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明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拨	12
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3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32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财政核拨	36
三明市救助站	财政核拨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三明市民政局主要任务是：以全方位推进民政

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出发，推进“三抓一促”、深化“五比五晒”、建设“一区六城”，增优势、补短板、促示范，服务和融入全市新发展格局，为奋力谱写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民政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保民生，构建多层次“大救助”保障网络。一是落实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动态调整制度，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科学合理制定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老年人福利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标准。二是探索完善困难群众主动帮扶机制。强化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渠道，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进一步缩短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批期限。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资金+服务”的救助方式，提升救助保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三是发展多元化“慈善+救助”模式。持续优化精准帮扶云平台建设，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完善救助和慈善帮扶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移动端功能，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项目和活动。

（二）促改革，持续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一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年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000 张以上，完成养老

工程包投资不少于 2 亿元。争取列入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制定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食堂等项目建设，完善“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在全市养老机构中打造突出逝者尊严的临终关怀模式，以社会效益为前提，依托医养结合提供人文化服务。二是创新养老服务机制。研究制定“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推广沙县“幸福院+乐龄学堂”、宁化县“四化”互助养老等模式，深化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专项治理。做实“事业+产业”文章，统筹推动智慧养老、文旅康养等养老相关产业发展，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慈善资源参与养老服务，拓展养老服务发展空间。三是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体系。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落实好未保委工作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落实，督促各县（市、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着力推进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中心向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

（三）建机制，健全完善社会服务体系。一是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慈善事业参与第三次分配能力，持续推进“慈善手拉手”计划，完善市公益慈善联合会负责人、会员架构，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渠道，发展多元化“慈善+救助”模式，探索开展“慈善一日捐”等线上线下募捐活动，深入推广“物质+资金+服务”精准帮扶方式，推

动慈善服务从传统领域向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环保、扶持创业就业、老年产业等领域拓展。二是创新推动社会工作发展。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现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持续推进社工站建设评估和社工服务督导工作，发挥乡镇（街道）社工站进基层社会治理作用，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三是完善专项事务。持续推广市婚姻登记中心“520”和婚姻家庭辅导“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加强“离婚冷静期”宣传解读，推动全市婚姻登记通办试点工作，实现婚姻登记服务和婚姻家庭公共服务以典型经验辐射带动全市。做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成效评估工作，开展省、县两级界线第四轮界线联检、乡级界线第三轮联检回头看工作，加大地名管理工作力度，深化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开展界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四）增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一是强化基层治理。抓好我市《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继续实行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自然增长和动态调整制度。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共享程度，继续指导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室多用”“一处多用”。全面推进城乡社区近邻服务工作，总结试点示范经验做法，着力解决社区“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二是开展专项治理。持续做好殡葬业价格秩序和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和社会

组织管理改革。对社会组织保持常态化监管，持续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三是完善“五社联动”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社区联动合作，积极探索“五社联动”，推进助老、助幼、助医等服务领域，进一步完善“社工+志愿者”协作机制，提高持证上岗社工人才的质量和数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形成多元参与、协商共治和良性互动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五）强基础，加快民生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全省首个地市级阿尔兹海默症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附属项目建设，提供床位 343 个，重点针对失能、失智服务对象完善配套功能设施。推动全省首个地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富兴陵园扩建项目建设，新建墓穴 5207 个，骨灰安放堂约 1092 平方米，提供骨灰安放格位 1200 个，设置节地安葬区约 3300 平方米，争取于 2023 年上半年完工。推动全市乡村骨灰楼堂“一村一建”，逐步实现全市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全覆盖，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90%以上。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35.73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69
九、其他收入	1338.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7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960.55	支出合计	3960.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960.55	1686.04	0.00	0.00	935.73	0.00	0.00	0.00	0.00	1338.78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5.72	42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2.19	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1	93.36	0.00	0.00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5	46.68	0.00	0.00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145.50	230.06	0.00	0.00	9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54.12	71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8.78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8	20.61	0.00	0.00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60.55	1991.67	1968.88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5.72	425.72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2.19	0.00	82.1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1	103.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145.50	390.81	754.6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54.12	951.23	1102.8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686.04	支出合计	1686.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6.04	1426.71	259.3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2080201	行政运行	425.72	425.72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2.19	0.00	8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6	93.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8	46.6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2081004	殡葬	230.06	215.96	14.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5.34	581.41	13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7	26.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1	20.6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8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6.71	1296.51	13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35	1272.3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5.41	365.4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86	143.86	0.00
30103	奖金	162.22	162.2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	1.5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4.63	194.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6	93.3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8	46.6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8	46.6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1	11.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18	136.1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0	0.00	130.20
30201	办公费	42.86	0.00	42.86
30205	水费	5.50	0.00	5.50
30206	电费	5.50	0.00	5.50
30207	邮电费	1.36	0.00	1.36
30211	差旅费	5.50	0.00	5.50
30213	维修(护)费	5.36	0.00	5.36
30226	劳务费	3.10	0.00	3.10
30228	工会经费	8.53	0.00	8.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0.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9	0.00	38.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0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6	24.16	0.00
30301	离休费	14.14	14.14	0.00
30302	退休费	3.96	3.96	0.00
30304	抚恤金	2.88	2.8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2	2.8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960.55万元，比上年减少1,955.8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6.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935.73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1,338.7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960.55万元，比上年减少1,955.82万元，主要原因殡葬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991.67万元、项目支出1,968.8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6.04万元，比上年增加46.07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万元。主要用于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

(二) 2080201-行政运行 425.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2.1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工作经费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

(七) 2081004-殡葬 230.06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事业服务支出。

(八)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5.34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参公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日常工作及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

(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0.6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26.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21.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0万元，降低17.6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合理安排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1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车计划，且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三明市民政局共设置7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3.36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1.30			
	财政拨款：	111.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部门预算安排三明市民政局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等业务费 111.30 万，用于保障开展各项民政事务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支出，补助老促会、慈善总会日常办公经费，补助界线界桩管护维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于 11 月底全部到位
			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界线界桩维护费		≤3.00 万元	
		地名标志工作经费		≤4.00 万元	
		数量指标	市婚姻登记数量		≥13000.00 对
			市级社会组织行政审批量		≥150.00 件
			民政项目调研次数		≥8.00 次
			界线界桩管护数量		≥69.00 个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90.00%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00%
	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29.1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困难民政对象慰问次数		≥2.00 次
			开展民政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3.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10		
	财政拨款：	14.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处置无名无主尸体和案件尸体专题协调会会议纪要》（中共三明市委政法委员会会议纪要〔2012〕2号）文件精神，由市殡葬服务中心（原市殡仪馆）负责妥善处置无名无主尸体和案件尸体，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列支费用，确保列支合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妥善处置无名无主尸体及案件尸体	按殡葬相关法规规定和火化相关手续齐全及时火化处置
		成本指标	妥善处置无名无主尸体和案件尸体补助经费支出	≤14.10 万元
		数量指标	无名无主及案件尸体实际妥善处置具数	≥16 具
		质量指标	保障无名无主及案件尸体处置流程质量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环境满意度	≥85.00%
		社会效益目标	对辖区内社会影响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90		
	财政拨款：	9.9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推进低保规范化建设，完善分类施保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按照三明市相关要求，根据财务规定及低保工作要求，确保低保工作经费合规使用； 2. 严格经费的预算使用，对预算使用的范围惊喜明确； 3. 严控经费来源，工作经费作为财政预算，要在年初做财政预算； 4. 明确经费使用管理，对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作为日常办公费用。</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工作经费相关支出	≤9.90 万元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30000.00 人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一体化率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城乡低保人均补差	≥400.00 元
		社会效益目标	城乡低保资金发放数	≥1200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00%

三明市救助站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40		
	财政拨款：	25.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每年预算安排 25.4 万元，用于开展救助工作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生活救助、护送返乡、医疗救治、临时安置等开支。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于 12 月底前全部到位
		成本指标	救助工作经费及救助人员给养费	=25.40 万元
		数量指标	救助数量	=3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率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有所减少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管理工作社会知晓率	>=7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5.00%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77		
	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5.97		
总体目标	部门预算安排支队开展民政法治事务业务费 2 万，用于保障开展民政法治事务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支出，补助支队日常办公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00%
		成本指标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工作经费	<=5.97 万元
			民政综合支付支队工作经费	<=2.80 万元
		数量指标	开展民政相关机构检查数量	=23.00 家
			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次数	=12.00 次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率	>=95.00%
	法律法规宣传率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培训率	>=10.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治满意度	>=95.00%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2.42			
	财政拨款：	52.4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继续对院内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保障康复训练次数；保障院民基本生活条件；开展展业社工工作，对服务范围内的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和转介工作；确保各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0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		≤10.18 万元
			社工购买服务		≤1.63 万元
			院民给养费		≤40.61 万元
		数量指标	院民给养人数		≥79.00 人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满意度测试		≥95.00%
		社会效益目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00%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7.44			
	财政拨款：	37.4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一、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院民治愈率和满意度为目的的项目绩效管理评价体系；二、项目的基本原则：强化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划、公开透明，绩效挂钩、激励约束；三、合理规划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四、项目绩效的保障措施：建立并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宣传。</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资金到位率		≥100.00%
			院民给养费		≥37.44 万元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52.00 人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率		≤0.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目标	就医环境		满意度达 95%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困难群体经济状况改善情况		全部用于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等精神病患者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入院诊断符合率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和谐社会		满意度达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8.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明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35万元,比上年减少107.11万元,减少55.37%。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明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6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7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2.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